

墓園商品買賣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買受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出售人：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本件契約(包含所有附件)於簽訂前，業經甲方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詳細審閱（至少五日），並已向乙方銷售人員洽詢，以確信契約內容均符合誠信原則。

甲方簽名或蓋章 _____

第一條：買賣標的

本件契約所表彰之買賣標的物，由乙方出售予甲方之墓園土地持分所有權及其墳墓設施等地上物之應有權利義務，悉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墓園核准文號、基地座落及買賣標的詳如附件一。

第二條：總價款、永久管理費與付款方式

本買賣契約之總價金、管理費及付款方式如附件一。

第三條：土地點交

乙方以本買賣標的之現況為點交，於甲方付清所有應付款項後，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程序完成，視同點交完成。

第四條：違約規範

甲方若未能依第二條及附件一之約定如期付款，經乙方催告通知限期給付，逾期仍未給付者，乙方得解除契約並沒收甲方已付價款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本買賣標的上若有已施作部分，該所有權歸乙方所有，甲方放棄一切權利。甲方並應於解約後七日內配合提供乙方相關文件以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返還登記。

第五條：遲延繳款之處理

依附件一之約定分期付款，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依下列約定處理：

- 一、分期付款第一期期款扣款日為自簽約日之次期起；任何一期逾繳款期限，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五日營業日之繳款限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
- 二、乙方自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以不超過應繳金額萬分之六十為限。

第六條：土地使用與分管約定

- 一、本買賣標的之使用目的限作墳墓使用，於施作時墓園後方擋土牆高度及支墓道寬度與鄰地空地間距等，應依照原規劃預留，其所有設施高度不得超過原規劃標準擋土牆高度。
- 二、為落實管理服務品質、配合園區整體規劃，甲方同意買賣標的之設施施作、景觀裝修工程，皆委由乙方及其核可之配合廠商承辦，並於承辦時另訂工程承攬契約。如甲方未配合乙方之管理而就墓園設施施工，經乙方發現者，乙方得通知甲方限期改善，甲方應負回復原狀責任，並應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害。
- 三、墓園之使用、開啟、安葬或遷出，悉由乙方負責辦理相關服務作業，甲方並應依乙方所公告之墓園管理辦法及各項作業收費標準辦理。
- 四、就本買賣標的及墳墓設施等地上物，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及維護之。
- 五、甲方同意依本契約書所載之本墓地編號所定位置及面積為準為分管使用，不得逾越使用範圍，不得主張使用其他共有人分管之土地或妨礙其他共有人使用其所分管之土地。
- 六、本墓園內一切公共設施，除道路永久無償供本墓園全體土地共有人通行，其餘悉屬乙方管理，甲方使用時應遵守乙方之相關規定並繳交相關費用。

契約書編號：TF

- 七、日後本墓園土地其他共有人欲出售其所取得分管使用之土地所有權持分時，甲方無條件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 八、甲方同意，乙方得就其所分管之土地(含本墓園內一切公共設施)，為使用、管理、修繕、改良等一切合法之行為。基於其管理維護之所需，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法令規範或政府機關之要求，於公告周知後，甲方無條件配合乙方辦理各項作業，並於需要時提供身分證證明文件時，出具同意書、授權書等書面文件。

第七條：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一、甲方於訂定本契約時，應同時交付乙方相關文件以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
- 二、甲方同意委託乙方指定之地政士，辦理本買賣標之所有權登記（作業所需時間約三個月）。甲方同意委託上開指定地政士，代為刻製印章乙枚，並交付身分證影本一件，均專供本件所有登記程序之用，並於使用完畢後即返還印章。為辦理土地移轉登記，甲方同意配合補齊相關文件。
- 三、如甲方遲延履行前項事宜時，乙方仍得依本契約之約定，就買賣價款中尚未給付部分請求給付，本買賣標的並視同點交，甲方不得以所有權尚未移轉或尚未點交為理由，拒絕給付價款。
- 四、本所有權登記之公定買賣契約書簽訂日期，以向稅捐機關申報移轉現值送件日為準，並以當日公告土地現值為移轉現值，據以申報土地增值稅。
- 五、本條第一項所有權登記所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於本契約簽訂日之前發生者，由乙方負擔，於本契約簽訂日之後發生之土地增值稅，及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印花稅、地政登記規費、書狀費、代書費等，由甲方負擔。

第八條：轉讓

- 一、本契約簽訂後，如甲方有意將本買賣標的物權利移轉讓與他人者，繼受之人應概括承受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分管約定）。轉讓方應負責以書面告知其繼受人有關繼受本契約書所約定之一切權利義務，如轉讓方未告知致損害他人者，轉讓方應對受損害之他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概與乙方無涉。
- 二、依前項之約定，如甲方將本買賣標的物移轉與他人者，則甲方需告知其繼受人應於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持新核發之土地所有權狀及相關證明文件，依附件三之規定辦理轉讓過戶事宜。

第九條：繼承

- 一、本契約第一條所定買賣標的，於甲方有繼承情事發生時，甲方之繼承人需依附件三之規定辦理。
- 二、甲方之繼承人辦理前項事務時，應提出相關之證明文件，並立具切結書以示證明文件內容為真實，否則願負法律相關責任。
- 三、甲方之繼承人未依前上述約定辦理時，乙方得拒絕受理相關事宜之辦理。
- 四、本契約之所有約定對甲乙雙方權利義務之繼承人、繼受人具同等效力，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抗辯。如甲方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應於本契約書內立契約書人欄位一同簽署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帳號。其法定代理人對甲方依本契約所載之一切義務應負連帶責任（適用民法連帶債務之規定）。

第十條：契約之效力

本件契約之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效力，如本買賣契約與附件內容不一致者，應以本契約為依據。

第十一條：通知方式

甲方及受讓人同意，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為之各項意思通知，應以本契約所留存之資料為準。任何與本契約有關之通知請求、催告或終止契約均應以書面為之。任何一方需以他方於本契約所留存之地址為送達依據，如上開地址有所變更，變更之一方應負責通知他方，否則以原留存地址所為之送達依然有效。任何一方不得拒絕受領，凡拒絕受領及招領逾期時，均視為合法送達，以郵遞日視為送達生效日。乙方亦得以登載於國內報紙或乙方公司網站：<http://www.lungyengroup.com.tw>，或乙方依法發行之刊物等方式為之。

前項地址如有變更，該變更者應於相當期限內，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未以書面告知，致無法收受甲

方之意思表示、意思通知，致造成權益損害時，概由甲方及受讓人自行負責，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契約之補充、修正

甲方或其受讓人均認知墓園暨墳墓設施等地上物，乙方就其本體之建造、環境之規劃、全區之管理等相關事宜，俱需因時制宜，故無法於本契約訂定時，悉數載明。故甲方或其受讓人同意，除依第一條買賣標的物之內容、第二條之買賣價金外，乙方對於本契約得適時補充或修正之，並依第十條之方式，通知甲方或其受讓人。甲方或其受讓人同意接受乙方所為之補充或修正後內容之拘束，絕無異議。

第十三條：個資法告知事項

乙方取得甲方之個人資料(如契約相關文件所載)，目的在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如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處理及提供甲方與乙方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夥伴間之各項業務或服務。甲方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自由選擇向乙方就甲方之個人資料(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使用(5)請求刪除。甲方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乙方蒐集、處理及使用甲方個人資料之效果。

第十四條：附則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應參酌相關法令規定、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因本件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並自簽訂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_____（甲方親簽）



本件契約（包含所有附件）於簽訂前，業經甲方詳細審閱，並已向乙方銷售人員洽詢，以確信契約內容均符合誠信原則。另甲方業據乙方銷售人員之告知，且經甲方審閱契約書之記載，甲方確知其得自簽署本契約之日起七日內解除本件契約。

身分證字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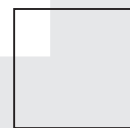
通訊之簡訊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電話：同留存於貴公司之客戶基本資料表所載。

乙 方：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KELLY LEE

聯 絡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

統 一 編 號：28171671



公司印

負責人印

（本契約書未經本公司蓋大小章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空白）



墓園商品買賣契約書

契約書人：買受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出售人：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本件契約(包含所有附件)於簽訂前，業經甲方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詳細審閱（至少五日），並已向乙方銷售人員洽詢，以確信契約內容均符合誠信原則。

甲方簽名或蓋章 _____

第一條：買賣標的

本件契約所表彰之買賣標的物，由乙方出售予甲方之墓園土地持分所有權及其墳墓設施等地上物之應有權利義務，悉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墓園核准文號、基地座落及買賣標的詳如附件一。

第二條：總價款、永久管理費與付款方式

本買賣契約之總價金、管理費及付款方式如附件一。

第三條：土地點交

乙方以本買賣標的之現況為點交，於甲方付清所有應付款項後，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程序完成，視同點交完成。

第四條：違約規範

甲方若未能依第二條及附件一之約定如期付款，經乙方催告通知限期給付，逾期仍未給付者，乙方得解除契約並沒收甲方已付價款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本買賣標的上若有已施作部分，該所有權歸乙方所有，甲方放棄一切權利。甲方並應於解約後七日內配合提供乙方相關文件以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返還登記。

第五條：遲延繳款之處理

依附件一之約定分期付款，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依下列約定處理：

- 一、分期付款第一期期款扣款日為自簽約日之次期起；任何一期逾繳款期限，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五日營業日之繳款限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
- 二、乙方自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以不超過應繳金額萬分之六十為限。

第六條：土地使用與分管約定

- 一、本買賣標的之使用目的限作墳墓使用，於施作時墓園後方擋土牆高度及支墓道寬度與鄰地空地間距等，應依照原規劃預留，其所有設施高度不得超過原規劃標準擋土牆高度。
- 二、為落實管理服務品質、配合園區整體規劃，甲方同意買賣標的之設施施作、景觀裝修工程，皆委由乙方及其核可之配合廠商承辦，並於承辦時另訂工程承攬契約。如甲方未配合乙方之管理而就墓園設施施工，經乙方發現者，乙方得通知甲方限期改善，甲方應負回復原狀責任，並應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害。
- 三、墓園之使用、開啟、安葬或遷出，悉由乙方負責辦理相關服務作業，甲方並應依乙方所公告之墓園管理辦法及各項作業收費標準辦理。
- 四、就本買賣標的及墳墓設施等地上物，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及維護之。
- 五、甲方同意依本契約書所載之本墓地編號所定位置及面積為準為分管使用，不得逾越使用範圍，不得主張使用其他共有人分管之土地或妨礙其他共有人使用其所分管之土地。
- 六、本墓園內一切公共設施，除道路永久無償供本墓園全體土地共有人通行，其餘悉屬乙方管理，甲方使用時應遵守乙方之相關規定並繳交相關費用。

- 七、日後本墓園土地其他共有人欲出售其所取得分管使用之土地所有權持分時，甲方無條件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 八、甲方同意，乙方得就其所分管之土地(含本墓園內一切公共設施)，為使用、管理、修繕、改良等一切合法之行為。基於其管理維護之所需，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法令規範或政府機關之要求，於公告周知後，甲方無條件配合乙方辦理各項作業，並於需要時提供身分證證明文件時，出具同意書、授權書等書面文件。

第七條：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一、甲方於訂定本契約時，應同時交付乙方相關文件以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
- 二、甲方同意委託乙方指定之地政士，辦理本買賣標之所有權登記（作業所需時間約三個月）。甲方同意委託上開指定地政士，代為刻製印章乙枚，並交付身分證影本一件，均專供本件所有登記程序之用，並於使用完畢後即返還印章。為辦理土地移轉登記，甲方同意配合補齊相關文件。
- 三、如甲方遲延履行前項事宜時，乙方仍得依本契約之約定，就買賣價款中尚未給付部分請求給付，本買賣標的並視同點交，甲方不得以所有權尚未移轉或尚未點交為理由，拒絕給付價款。
- 四、本所有權登記之公定買賣契約書簽訂日期，以向稅捐機關申報移轉現值送件日為準，並以當日公告土地現值為移轉現值，據以申報土地增值稅。
- 五、本條第一項所有權登記所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於本契約簽訂日之前發生者，由乙方負擔，於本契約簽訂日之後發生之土地增值稅，及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印花稅、地政登記規費、書狀費、代書費等，由甲方負擔。

第八條：轉讓

- 一、本契約簽訂後，如甲方有意將本買賣標的物權利移轉讓與他人者，繼受之人應概括承受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分管約定）。轉讓方應負責以書面告知其繼受人有關繼受本契約書所約定之一切權利義務，如轉讓方未告知致損害他人者，轉讓方應對受損害之他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概與乙方無涉。
- 二、依前項之約定，如甲方將本買賣標的物移轉與他人者，則甲方需告知其繼受人應於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持新核發之土地所有權狀及相關證明文件，依附件三之規定辦理轉讓過戶事宜。

第九條：繼承

- 一、本契約第一條所定買賣標的，於甲方有繼承情事發生時，甲方之繼承人需依附件三之規定辦理。
- 二、甲方之繼承人辦理前項事務時，應提出相關之證明文件，並立具切結書以示證明文件內容為真實，否則願負法律相關責任。
- 三、甲方之繼承人未依前上述約定辦理時，乙方得拒絕受理相關事宜之辦理。
- 四、本契約之所有約定對甲乙雙方權利義務之繼承人、繼受人具同等效力，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抗辯。如甲方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應於本契約書內立契約書人欄位一同簽署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帳號。其法定代理人對甲方依本契約所載之一切義務應負連帶責任（適用民法連帶債務之規定）。

第十條：契約之效力

本件契約之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效力，如本買賣契約與附件內容不一致者，應以本契約為依據。

第十一條：通知方式

甲方及受讓人同意，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為之各項意思通知，應以本契約所留存之資料為準。任何與本契約有關之通知請求、催告或終止契約均應以書面為之。任何一方需以他方於本契約所留存之地址為送達依據，如上開地址有所變更，變更之一方應負責通知他方，否則以原留存地址所為之送達依然有效。任何一方不得拒絕受領，凡拒絕受領及招領逾期時，均視為合法送達，以郵遞日視為送達生效日。乙方亦得以登載於國內報紙或乙方公司網站：<http://www.lungyengroup.com.tw>，或乙方依法發行之刊物等方式為之。

前項地址如有變更，該變更者應於相當期限內，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未以書面告知，致無法收受甲

方之意思表示、意思通知，致造成權益損害時，概由甲方及受讓人自行負責，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契約之補充、修正

甲方或其受讓人均認知墓園暨墳墓設施等地上物，乙方就其本體之建造、環境之規劃、全區之管理等相關事宜，俱需因時制宜，故無法於本契約訂定時，悉數載明。故甲方或其受讓人同意，除依第一條買賣標的物之內容、第二條之買賣價金外，乙方對於本契約得適時補充或修正之，並依第十條之方式，通知甲方或其受讓人。甲方或其受讓人同意接受乙方所為之補充或修正後內容之拘束，絕無異議。

第十三條：個資法告知事項

乙方取得甲方之個人資料(如契約相關文件所載)，目的在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如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處理及提供甲方與乙方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夥伴間之各項業務或服務。甲方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自由選擇向乙方就甲方之個人資料(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使用(5)請求刪除。甲方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乙方蒐集、處理及使用甲方個人資料之效果。

第十四條：附則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應參酌相關法令規定、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因本件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並自簽訂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_____（甲方親簽）



本件契約（包含所有附件）於簽訂前，業經甲方詳細審閱，並已向乙方銷售人員洽詢，以確信契約內容均符合誠信原則。另甲方業據乙方銷售人員之告知，且經甲方審閱契約書之記載，甲方確知其得自簽署本契約之日起七日內解除本件契約。

身分證字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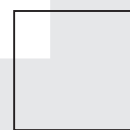
通訊之簡訊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電話：同留存於貴公司之客戶基本資料表所載。

乙 方：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KELLY LEE

聯 絡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

統 一 編 號：28171671



公司印

負責人印

（本契約書未經本公司蓋大小章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空白）



私立萬壽山墓園管理辦法

(101年10月20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施私立萬壽山墓園（以下簡稱本墓園）暨附設福田妙國生命紀念館（以下簡稱福田妙國）之整體使用規劃與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墓園及福田妙國由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負責經營管理之。凡使用本墓園內之墓基及園區內所有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福田妙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萬壽山墓園設施

- 第三條 本墓園內設置有納骨塔、墳墓墓基、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殯葬存放設施，另有公園花園、服務中心、停車場、給水及照明設備、公告牌、標示牌等公共設施，每一墓區均按地形闢主、支墓道，以便利掃墓祭拜通行，根據各墓區地形砌築排水溝渠及擋土設施，以利墓區排水及水土保持，並於墓園周邊植栽花木、鑄刻石雕，以美化墓園環境。

第三章 墓園墓基之申請使用

- 第四條 申請於本墓園埋葬屍體者，應於七天前申請，並檢具申請人證件、墓地之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及主管機關核發之埋葬許可證，方得下葬。
- 第五條 申請埋葬地點以合於買賣契約書所載分管約定之範圍為限，不得任意變更。
- 第六條 在本墓園埋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一百二十公分。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墓園規劃興建之墓基存放或埋藏骨灰、骨骸，應先依規定買受該商品並取得使用權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且使用者須為墳墓設施所有權人三親等內之親屬，並於七天前申請。申請使用前，須完成選位及繳納永久管理費(未於訂定契約之同時繳納永久管理費者，應依契約之約定，於繳費當時，依主管機關核可之收費標準繳納之)。
- 第八條 申請一般墓基新建、修繕、使用、拆除，申請人須檢具證件、墓地之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於墳墓施工前提出墓基及墓碑等設計圖說與本墓園協商，設計及施工以不妨礙本墓園之整體美化與管理維護為原則，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法令。
- 第九條 一、新建、修繕施工前需事先申請並繳交『公共設施使用及給水費』方可得開始施工(應依繳費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該費用為本墓園提供使用水源及周圍公共設施之使用維護等必要之費用。
二、陵墓施工保證：陵墓新建、修繕施工前申請時需同時填具申請書並具名保證施工後清理環境，不損壞道路及週邊公共設施；若因修建墳墓施工，損壞道路及週邊設備，而經通知仍未見修復者，本墓園服務中心得逕行修復，該修復費用將於修復後檢具費用明細向施工申請人追討，申請人未繳納前本墓園得暫停其使用。
- 第十條 本公司規劃興建之墓基，為配合整體景觀管理維護，舉凡外觀、造型、顏色等不得私自變更。
- 第十一條 本墓園前手經營者出售之墳墓，嗣由本公司買受該等墳墓所在之本墓園後，該等墳墓之所有權人每年皆須定期繳納『墓園清潔服務費』(應依繳費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之)，未繳納者經本墓園通知催繳後仍未繳納者，本墓園得暫時停止其使用本墓園內各項公共設施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權利。
- 第十二條 『墓園清潔服務費』包含委由本墓園派員定期清掃陵墓、除草、修剪花木、清洗墓碑及陵墓、巡視墓園、及公共設施維護；『墓園清潔服務費』不包含私人陵墓的修繕；私人陵墓凡本墓碑或墓誌等如有損壞，經本墓園通知後，其家屬或關係人應立即安排進行修復。
- 第十三條 如需遷葬者，墓基所有權人須先依法取得相關許可文件，並通知本墓園服務中心並辦理遷葬手續繳交相關費用，其原已繳納之清潔管理費或永久管理費，不予退還。
- 第十四條 本墓園禁止偷葬、盜墓、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等，或於骨灰罐、骨甕、棺木中藏放違禁品，上述行為如經發現，本公司將立即向警察機關告訴、告發，請求依法究辦。

第四章 福田妙國生命紀念館之申請使用

第十五條 福田妙國之使用權利:

- 一、福田妙國塔位即骨灰（骸）存放單位。
- 二、福田妙國以各該商品登記之所有人為使用權利人。
- 三、福田妙國各商品各有單獨編號，所有人應依本公司公佈選位規則，辦理選位手續。
- 四、已使用之塔位，不得要求更換及撤銷，尚未使用之骨灰室權狀，可依福田妙國之換位規則，辦理換位手續。（手續費應依繳費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

第十六條 所有人於使用福田妙國各商品之前，應先辦理選位手續，並繳交「永久管理費」。（未於訂定契約之同時繳納永久管理費者，應依契約之約定，於繳費當時，依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之）。

第十七條 本墓園前手經營者出售之塔位申請轉讓或選位、使用時應提示原簽訂之契約，並依所簽訂之契約內容繳交轉讓費或管理費，未提示契約者則依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八條 福田妙國申請使用

- 一、申請使用福田妙國塔位時，應於晉塔日七天前，檢具使用權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以及所有權人、代理人之身份證正本、印鑑章等文件辦理手續，且使用者須為所有人三親等內之親屬。
- 二、存放於福田妙國之骨灰罐、骨甕、蓮祿位，如需遷出時，應先完成相關遷出手續，並繳交相關手續工本費後始得遷出。但不得請求退還永久管理費。但日後再使用時，得免再繳「永久管理費」但應重新辦理晉塔手續。遷出再晉塔則需酌收相關手續工本費。（應依繳費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
- 三、福田妙國塔位內，除存放骨灰罐、骨甕之外，不得存放違法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會腐敗或任何違反本辦法管理宗旨或違反政府法令之物品。
- 四、所有人置放於福田妙國之骨灰罐及骨甕，均不得超過下列尺寸限制：
 - （一）個人骨灰罐不得超過直徑22公分、高25公分。
 - （二）個人骨甕罐不得超過直徑33公分、高62公分。使用者需依照上列所定規格尺寸之限制，考量選購，配合使用。

第十九條 福田妙國管理

- 一、凡進入福田妙國追思祭拜或參觀者，應先至服務櫃檯辦妥登記及相關手續，方可進入。
- 二、福田妙國嚴禁煙火，一律不得於室內燃放鞭炮、香燭、金銀紙等，以確保公共安全。金銀爐，除焚燒金銀紙及各項紙類祭品外，其他物類一律不得燃燒，以確保環境品質與降低空氣污染；法會及年節期間配合政府環保政策，金銀紙請交付集中代燒。
- 三、福田妙國塔位框架、面板，均使用耐久性材料，面板上有統一製作之姓名、編號名牌，外觀不得任意更改或加貼飾物，以求整齊、莊嚴。
- 四、福田妙國個人骨灰、甕塔位不得私自開封。如需由工作人員開封時，應至服務中心辦理開封申請登記，並繳交相關之開封工本費（應依繳費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本公司得暫停開封作業服務。
- 五、本公司得就福田妙國特定區域及時間內管制進入人數，以落實管理品質。
- 六、本公司派有專人負責福田妙國清潔、整理，並經常監管維護，對箱架內安奉之骨灰、甕應負保管之責。
- 七、福田妙國如遇有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或違反本管理辦法之情事發生而導致塔位設施損壞者（包括但不限於逝者之骨灰罐、骨甕、往生牌位、長生祿位等等），本公司恕不負賠償責任；若所有人或逝者之家屬自行在寶塔骨灰骸存放單位（即箱架）內置放非骨灰骸之其他物品本公司不負保管之責。
- 八、骨灰罐或骨甕於晉塔前應嚴密封妥，如有異味，應由所有人再除味密封，以確保環境衛生。
- 九、室內嚴禁吸菸、嚼食檳榔等之行為，且不可大聲喧嘩，以維護莊嚴氣氛。
- 十、所有人或逝者之家屬自行請法師為「逝者」進行誦經佛事，而需使用誦經場地時，應事先向本公司服務櫃檯申請安排場地。

十一、為維護清潔，福田妙國塔位區禁止擺設鮮花、祭拜用品；塔位區請以合掌祭拜，祭品請統一擺設於祭拜區進行祭拜。

第二十條 蓮祿位

- 一、所有人申請使用蓮祿位區時，應於一週前提出申請。
- 二、蓮祿位區為求整齊美觀，以使用本公司統一製作牌位為限，不得安置其他型式之靈符、牌位。
- 三、蓮祿位面板若需更新、重新刻字立牌，應一週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重新製作，並繳交相關費用。

第五章 管理及服務

第廿一條 本墓園及福田妙國開放時間為上午八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止，非開放時間內除因申請舉行安葬、安厝等儀式或本墓園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外，一律不得於園區逗留。

第廿二條 每月農曆初一、十五日舉行祭拜法事，每年並擇期擴大舉辦法會，祈福追思。

第廿三條 本墓園備有祭拜用品及個別誦經、佛事服務，家屬如有需要得先向本公司服務櫃檯洽辦申請，並繳交相關費用後，再由管理人員安排，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第廿四條 本墓園設置電腦系統記載所有人登記暨使用資料並永久保存管理，記載事項如下：

- 一、墓基、塔位或骨灰存放單位編號，埋葬或存放日期。
- 二、塔位或墳墓設施所有權證明文件之購買日期、種類、編號、數量、使用位置編號。
- 三、逝者姓名、性別、出生地、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死亡年月日、埋葬許可、死亡證明等相關資料。
- 四、所有人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與安葬者之關係等相關資料。

第廿五條 本公司依殯葬管理條例設置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管理費用途之範圍包括『維護設施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內部行政管理』、『其他於設施買賣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除前開列舉項目外，其他費用（例如：『舉辦個人超渡法會』、『個別塔位配件之更換維修』等）均不在管理費之用途範圍內，悉應自行負擔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收取之永久管理費，其「永久」之定義係指該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

第廿七條 存放本墓園或寶塔內之骨灰罐、骨甕、蓮祿位，如遇天災不可抗力之事由，必須遷移處理時，經通知所有權人來辦理，如逾期未來辦理者，本公司得於公告後呈報主管機關並逕行處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八條 本辦法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修訂。

第廿九條 本公司按規定於每年年初將上年度本墓園管理情形資料列報主管機關。

附件三

倘依本契約第八條辦理買賣標的物之轉讓登記者，經乙方公司於確認欄簽章後，受讓人於本契約之權利悉受乙方公司之保障。**（未經乙方確認簽章之私下轉讓行為，對乙方暨墓園管理者不生效力）**

轉讓登記記錄欄

讓與人	簽章	受讓人	簽章	乙方確認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注意事項】

1. 本轉讓登記如未加蓋乙方公司登記章或自行竄改或塗改者，無效。
2. 確保客戶權益，如有轉讓等情事發生者，應憑本文件至乙方公司辦理相關轉讓手續，若未遵照乙方公司規定辦理者，其權益受有損害，乙方公司概不負責。
3. 本權利文件持有人辦理前開轉讓手續時，須至乙方公司辦理轉讓登記手續，始得生效。
4. 如本買賣標的之商品已使用者，不得再行轉讓。

客戶服務專線：0800-018-999
接體服務專線：0800-099-098

*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主要提供電話通訊辦理) 電話：02-6615-9999